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7597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知新微

申 请 人 杭州万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知稼苑23幢4单元2202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硫化染料；木材染料；混凝土着色剂；油漆；稀料；荧光漆；喷漆；阻燃油漆；防腐蚀剂；金属防锈制剂